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2.25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5.10.1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06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11.03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11.13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11.12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11.16)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1.11.08)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2.11.14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11.05)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五、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訂定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(六)術科考試之評分。
 - (七)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六、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七、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八、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(30%)：國文 (權重為 1)

(二)學習歷程備審 (70%)：

1. 修課紀錄
2. 課程學習成果
3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4. 學習歷程自述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(三)甄試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：

1.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2. 書面資料審查
3. 數學 B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4.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
九、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十、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十一、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十二、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 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 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十三、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